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1) 達成復牌條件 及 (2) 恢復買賣 之公佈

茲提述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6月10日及2016年7月12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15年年度業績、延遲寄發2015年年報、延遲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恢復買賣條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復牌條件

誠如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決定函件」)以施加以下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條件(「復牌條件」)：

- (a)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b) 本公司須澄清、處理載於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之核數師辭任公佈之未解決事項及就此採取適當行動；及
- (c) 本公司須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決定函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獲上市科信納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預計所有復牌條件將達成，其中包括上述各項復牌條件之完成詳情載列如下：

(a)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於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已刊發2015年年度業績，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發出無保留審核意見。

(b) 澄清、處理載於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之核數師辭任公佈之未解決事項及就此採取適當行動

有關日期為2016年4月22日之核數師辭任公佈所載之未解決事項及畢馬威會計師行於2016年4月21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發出之辭任函件，國衛已根據彼等之評估進行審核程序，而彼等認為有關評估對構成其審核意見而言屬恰當。

於過程中，國衛已進行(其中包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審核程序，例如自本集團管理層取得綜合財務報表、取得及審閱多間銀行文件、取得及審閱估值報告、進行公司調查、取得多份有關物業收購之買賣協議，及進行實地視察及與相應獨立第三方會談。

(c) 須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鑑於2015年年度業績公佈已於2016年7月29日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中國福建省泉州
2016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祝文欣先生及盧詠欣小姐。